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持有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实业")51%股权,基于公司发展规划,深圳公司与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深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 49%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9,961 万元。收购完成后,深圳实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090054394D,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1-1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景时深光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时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上海景时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时深光的份额分别为 85.83%、13.31%、0.87%。

景时深光及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景时深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 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深圳实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设立,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花园北区 2 栋 D125,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修权,经营范围: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广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实业主要负责开发深圳云景国际项目。本项目的可售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产品类型包括普通住宅、安居商品房、商铺、办公和研发用房等,目前项目部分已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

深圳实业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00	51%
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00	49%
合计	80,000	100%

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 49%的股权目前质押予上海财通,且其中的 0.8375%股权因涉投资合同纠纷诉讼被司法冻结。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景时深光需解除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并在办理标的股权转移登记给深圳公司后,深圳公司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除以上限制外,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股权无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实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491,233.53	4,516,254,777.02
负债总额	1,585,119,352.22	3,373,897,286.06
应收账款	121,532.45	0
其他应收款	681,118,429.69	1,264,655,780.00
净资产	1,356,371,881.31	1,142,357,490.96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233,874.38	1,207,158,581.24
利润总额	285,356,272.47	248,489,741.38
净利润	214,014,390.35	186,065,0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7,047.82	555,110,860.97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6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34,459.5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318.00 万元。

根据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9,961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景时深光与深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景时深光向深圳公司转让深圳实业 49%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99,610,000 元。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已解除任何形式的司法冻结、上海财通对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已全部办理注销登记,且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标的股权之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等)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景时深光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2、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标的股权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深圳公司名下,且深圳实业之董事及监事、公司章程、其他工商登记事项等已按照深圳公司之要求完成变更之日起,深圳公司即享有深圳实业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行使 100%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深圳公司与景时深光合作开发深圳云景国际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公司将持有深圳实业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收购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该提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288、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葛彦彤、王文康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根据公司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 月 1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以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丽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任后,杨丽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杨丽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杨丽君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石勃先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认为,石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丽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杨丽君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石勃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石勃,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 年 11 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玉米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粮油脂党委书记兼审计特派员,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财务部总监、战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中粮集团专职监事。

石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石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提名石勃先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授权委托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16.0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6627%。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81.140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6.9152%。

4、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3.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9《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12《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3.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14《关于制定<2022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总体方案>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吴 永 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8,972,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77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6,1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2,811,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186,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60%。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899,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39%;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2%;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13,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032%;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075%;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8,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4%。

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64,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8,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2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总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99,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39%;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42%;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13,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032%;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075%;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3、结论性意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 11,035,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实施期限为自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自 3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前。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 4,601,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的第二期股份 11,035,838 股已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 股)的比例为 0.16%,成交最高价为 2.4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34 元/股,成交均价为 2.40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26,434,566.55 元。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30,829,212	0.44%	30,829,212	0.44%
无限售股份	6,974,425,467	99.56%	6,974,425,467	99.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10,756	0.45%	20,774,918	0.30%
股份总数	7,005,254,679	100%	7,005,254,679	100%

注: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468。

二、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二)公司未在以下敏感期内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公司开始实施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之日起,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为 4,601,700 股(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为 55,124,756 股,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3,781,189 股)。

(四)公司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每日减持数量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美光消费产品集团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起诉美光消费产品集团公司(原被告单位是"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经法院调查,最终确认被告中文名称为"美光消费类产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美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深圳市嘉合忆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忆美")、深圳中恒旗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旗众")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起诉美光消费类事业部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起诉美光消费产品集团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起诉美光消费产品集团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六个诉讼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签署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347、348、385、1245、1248、1390 号案件的《调解协议》,对于上述六个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已自愿一并达成和解。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 347、348、385、1245、1248、1390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针对上述六个诉讼案件,美光公司于《调解协议》签订后一定期限内向朗科科技支付和解金。各方当事人就本六案再无其他纠纷,对于上述和解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六个诉讼案件的《民事调解书》顺利执行后,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2021)最高法知民终 347、348、385、1245、1248、1390 号《调解协议》;

2、(2021)最高法知民终 347、348、385、1245、1248、13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临时公告方式对外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预计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700 万元至亏损 4,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52.30%至 60.78%。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亏损:7,2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亏损:9,434.13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减亏:52.30%至 60.78%	比上年同期减亏:15.20%至 23.68%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亏损:8,700 万元至 9,500 万元	亏损:18,427.61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减亏:67.44%至 71.78%	比上年同期减亏:48.45%至 52.79%		是
营业收入	39,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	39,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	26,771.27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500 万元至 40,500 万元	37,500 万元至 40,500 万元	25,642.56 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 元/股至 0.24 元/股	亏损:0.39 元/股至 0.43 元/股	亏损:0.51 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系经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清查,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前次预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物 SKB264(TROP2-ADC)联合 KL-A167(PD-L1 单抗)加或不加铂类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开发的创新药物 SKB264(TROP2-ADC)联合 KL-A167(PD-L1 单抗)加或不加铂类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 II 期临床研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信息

(1)药品名称:注射用 SKB264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024

(2)药品名称:KL-A167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10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025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1 月 17 日受理的 SKB264 联合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I 期临床研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KB264 为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向 TROP2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酶促裂解的 Linker 连接着新型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组合而成的抗体-偶联药物(TROP2-ADC),目前正在中美开展针对多个瘤种,包括非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

KL-A167 为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D-L1 单抗,于 2021 年 11 月首次递交 KL-A167 注射液的鼻咽癌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当前处于审评审批中。

科伦博泰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注射用 SKB264 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树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树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今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快递形式寄送的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979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贰仟陆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200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53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